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 经审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黎阳先生、殷海鸣先生、马仲伟先生、韩志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马黎阳先生、殷海鸣先生、马仲伟先生、韩志权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经审查，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开涛先生、张学先生、刘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我们同意提名林开涛先生、张学先生、刘巍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周建民、郭绍增、潘桂岗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